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的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山东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山东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声明函；若非小微企业应填“无”。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